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1/21 11:27:34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一案 說明

1. 依據本府教育局1081119桃教終字第1080103362號辦理
2. 本案109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憑辦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並由教育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3. 依杏壇芬芳獎評選實施計畫規定，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是否推薦，是以，倘有推薦者，煩請於108年12月6日中午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，俾利於108年12月10日之行政會議提案審議是否推薦。
4.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，請自行下載參閱